

#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 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国发〔1982〕6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年内乱，“四人帮”败坏了党风、政纪，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相当普遍。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党中央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党中央领导下，加强了对干部的教育和纪律检查工作，国务院也一再强调加强政纪、法纪，反对不正之风，各级政府都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因此情况有所好转。但是，这股歪风至今尚未刹住。例如，一些领导干部依仗权势安插子女、亲友；一些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违法把农村的子女、亲友弄进城里安排工作；一些干部损害国家利益，通过“走后门”将自己的子女、亲友调到条件比较好的城市、单位或工作岗位；一些干部在招收、调配职工的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这些情况在许多地方仍然相当严重。

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是当前党风不正、政纪不张的主要表现之一。人民群众对此极为不满。不坚决刹住这股歪风，不仅会破坏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且会直接妨害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妨害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重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务必在今年内取得显著成效，将这股歪风基本上刹住。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干部的教育，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各级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反复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中央、国

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不断提高觉悟，使大家真正认识不正之风的危害，真正认识能否搞好党风、政纪是关系四化建设成败，关系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兴衰存亡的问题。要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绝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要教育干部认真执行《准则》和遵纪守法。要大张旗鼓地表扬遵纪守法、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好人好事。总之，要通过正面教育，表扬先进和严肃处理违法乱纪案件，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责任感，克己奉公，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党的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敢抓敢管，坚决同招收、调配职工以及其他方面的不正之风作斗争。

二、明确职责，加强对招收、调配职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正确地贯彻执行包括招收、调配职工在内的各项劳动政策，监督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纠正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是各级劳动、人事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应当振奋革命精神，克服涣散软弱状态和无所作为的思想，勇敢地承担起责任。首先，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干部一定要执法守法，廉洁奉公，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更不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一定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论不正之风来自何方，都要坚决抵制。其次，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对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违法乱纪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处理，不能畏难而退，听之任之；遇有处理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部门反映，否则，就是失职。今后，在这方面发生严重违法乱纪问题，长期得不到检查处理又不向上反映的，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以至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执行政策，完善各种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招收、调配职工的各项政策、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全民所有制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从社会上招收职工，必须根据国家和省、市、自治区下达的劳动计划，任何单位不得超计划，擅自增加职工。招收职工的来源和对象，必须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规定的范围，并且在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统筹安排下，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所有新从社会上招收录用的职工，

都要在本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审查和监督。一般不能从农村招收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非从农村招收不可的，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权限不能下放。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必须严格按照国发〔1978〕104号和〔1981〕164号文件的精神执行，不得扩大招收范围，不得降低招工条件，特别是从农村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必须严格审查，防止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各单位要严格用人制度。人员的招收、调动，必须从生产、工作需要出发，一切要通过组织，由有关的主管人员集体讨论决定。政府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劳动、人事部门的领导干部，不准个人批条子，不能个人说了算。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一般不得转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个别需要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应当有增人指标，并要事前报经地、市以上劳动、人事部门批准，不得再将审批权下放。为了更好地防止和克服招收、调配职工中的不正之风，各地区和各部门可以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精神，制定必要的制度，不断完善招收、调配职工的办法。

四、严肃处理违法乱纪的案件，维护政策、法令的严肃性。发现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违法乱纪问题，要认真查清，严肃处理。特别是涉及某些领导干部的重大典型案件，各级政府一定要组织力量，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认真检查处理，发现一件，查处一件，决不放松、姑息。当前，检查处理的重点，主要是某些领导干部和劳动、人事部门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非法把农村的子女、亲友弄进城镇安排工作，以及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问题。

处理这类案件，一般应贯彻以下原则：《准则》公布以前的从宽，但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大的，也必须严肃处理；《准则》公布以后的从严，特别是对《准则》公布前后连续违法乱纪、搞不正之风的，一定要严加惩处。对于违法乱纪的人员，不论是什么人，都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直至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制裁；越是领导干部或劳动、人事干部执法犯法的，越要加重处理。凡属违法乱纪、搞不正之风招收和调进的人员，一经发现即应退回。特别是非法从农村招收的人员，一律要退回农村去，绝对不能使违法乱纪者占到便宜。在处理违

法乱纪和不正之风的案件中，要特别注意保护揭发、检举的同志，绝不允许打击报复，一旦发现有打击报复者，必须迅速从严处理，伸张正气。

五、切实加强领导，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层层抓紧。纠正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是端正党风、政纪，改变社会风气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的问题相当复杂，处理起来常常遇到种种阻力。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具体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一级抓一级，抓住不放，抓出成效来。要支持各级劳动、人事部门的工作，为他们撑腰，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接此通知后，应当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贯彻的措施。并且于最近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这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于六月底前将贯彻执行这一通知和检查的情况向国务院写一专题报告。在“六五”期间，每年都要对招收、调配职工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并将结果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 禁止封锁的通知

国发〔1982〕6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维护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保障国内生产的各种工业品正常流通，这样才能搞活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但是，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区出现了对外地生产的工业品进行封锁的严重情况。这些地区生产的某些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和其他工业产品，尽管质量不高、性能很差、

用户不欢迎，却强行在本地区推销，同时又硬性规定不准本地用户到外地选购同类优质产品。有些地区为此还成立了审批机构，甚至强迫撤销本地用户已经签订的外购合同，强制银行拒付货款。类似的情况，在有些部门之间也不断发生。这种搞地区或部门封锁，用行政命令保护落后的做法，对国家经济的全局是极为有害的。这样做，势必削弱国家统一计划，分割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不利于发挥地区的生产优势和优质产品的增产，不利于生产技术的交流和组织社会化大生产，更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做法，现特作如下规定：

1、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企业、事业单位和供销部门，有权到外地区、外部门择优选购各种工业品，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

2、凡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工业产品和国家定点生产的工业产品，以及受用户欢迎的其他工业产品，在优先完成国家任务以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和接受订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加以干涉。

3、设计部门在选用设备（包括利用库存设备）和供应部门在提供成套设备时，都应贯彻择优的原则，优先选用质量好、性能好、价格合理的设备，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

4、经济技术落后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虚心地向经济技术先进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学习。经济发达地区要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积极帮助不发达地区发展工业，提高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5、国务院各工业主管部门，在安排机电产品、农机产品、耐用消费品及其他工业品的生产计划时，对于地区性的需要，在产品同质、同价的情况下，应就地就近安排生产。对优质名牌产品，要鼓励其增产；对质量差的产品，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其质量。不适销对路的产品，有的要限制生产，有的要停止生产。

6、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对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及耐用消费品的选购，同样必须贯彻择优的原则，不得搞封锁。对本地区能够生产自给的日用消费品及轻工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可以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量，做到价廉物美。

7、要坚决刹住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严禁采取搞回扣、给推销费推荐费、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任意压价、硬性搭配长线产品等不正当手段推销产品。对搞这些不正之风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违犯国家法律的，要依法制裁。

8、各级银行应当支持用户和供销部门合理使用资金，择优选购产品。对妨碍择优选购产品和违反财务制度的错误做法，要坚决抵制。

9、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凡是搞了限制向外地和外部门采购工业产品的规定和其他类似规定的，应一律废止；所有审批外购工业产品的机构，应一律撤销。

10、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经济特区仍应继续执行国家有关特区的政策法令，过去没有对本通知所涉及的方面作出规定的，也要按本通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 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6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实行增收节支。现将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今年可在部分大中型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行。全国财政驻厂员的编制总额暂不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先参照财政部报告提出的意见加以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1〕159号）中提出，要加强财经纪律的检查和监督，对大、中型企业要尽快派驻财政驻厂员。从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状况来看，这是非常必要的。初步统计，一九八一年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利润率只有十四元三角，比一九六五年的二十元七角减少六元四角。虽然有原材料提价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但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经营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造成的。如果对企业认真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将资金利润率提高一元，一年即可增加收入约三十亿元。近几年扩大企业财权以后，管理和监督工作没有跟上去，有些企业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截留上交利润，损害国家利益，亟需加强财政监督。回顾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决定由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当时对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调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个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判为“管、卡、压”撤销了。近几年有些地区恢复了财政驻厂员制度，企业管理水平有提高，效果较为显著。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准备在一、二年内恢复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任务。财政驻厂员是国家财政机关派驻企业的监察人员，它的主要任务是：（1）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财政法规，帮助企业全面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健全财会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成本、资金和财产的管理；（2）通过财务分析，揭露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促进企业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克服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3）督促企业按时上缴利润，监督企业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二、财政驻厂员派驻对象和人员编制。全国现有的六千多户大中型工矿企业以及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大型商店，铁路、交通、重要港口（站）等，都要派驻财政驻厂员。大型联合企业，如鞍钢、北京燕山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等，要派财政驻厂员小组。中型企业一般派一至二人，大型企业派三至四人。地方小型企业是否派财政驻厂员，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报请党政领导自行决定。

三、财政驻厂员的条件、来源和领导关系。财政驻厂员要选派能坚持原则、熟悉生产管理和财会业务的财务处、科长或相当于会计师、经济师、经济师的干部担任。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的财政驻厂员，由各主管部从本部在职干部或直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财政部任命和直接领导。地方企业按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本部门在职干部或所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任命和直接领导。财政驻厂员也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但不对外招收。有关财政驻厂员的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4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件》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进行技术革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职工（集体或个人）提出的有关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均按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

（一）工业产品、建筑结构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以及发展新产品。

（二）工艺方法，试验、检验方法，栽培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养殖技术，安全技术，医疗、卫生、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养护、运输技术等改进。

（三）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四）更有效地利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

（五）设计、统计、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应当贯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作出贡献者，给予表扬，发给奖状和奖金。

第六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奖励，按年经济效果大小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年经济效果	奖 金	荣誉奖
一	一百万元以上	一千元至二千元	奖 状
二	十万元以上	五百元至一千元	奖 状

三	一万元以上	二百元至五百元	奖 状
四	不满一万元	二百元以下	表 扬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年经济效果，从采用时起，按一年的经济效果计算。

第七条 对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消除公害污染等不能直接以经济效果计算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按其作用意义大小评定奖励等级。

第八条 集体完成项目的奖金，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中列报。

###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有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审查、实施、奖励等工作。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采用后由采用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或鉴定，成功之后才能采用。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并扣回已发的奖金，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以纪律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 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国发〔1982〕7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一季度，全国财政经济和信贷收支情况都比较好，但货币回笼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商品回笼的货币增长幅度不大，特别是对农村的工业品销售增长较慢，农村现金投放和对职工的奖金支出也增加较多。近来有些地方对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和组织货币回笼工作有些放松，各方面要求增加银行贷款的也比较多。国务院再次强调，无论如何不能在经济初步稳定以后就掉以轻心，让潜伏着的危险又重新激化起来。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认真抓好货币回笼工作，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

一、积极扩大商品回笼。要根据城乡购买力增长和人民群众对消费品需求的变化情况，多增产一些符合社会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增加商品供应。各地要把组织工业品下乡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大力组织农村货币回笼。有些商品在城市滞销，在农村可能畅销，就要设法调到农村去销售。在商品分配上，要切实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特别是农村迫切需要的建房材料和日用工业品，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多种形式，使更多的工业品投入农村市场。对一些紧俏商品，要克服惜售思想，抓紧销售。对一些出口高亏而国内市场又紧缺的商品，要适当压缩或停止出口，以增加国内市场供应，增加货币回笼。

二、严格控制信贷投放。各级银行要按照国家把长线产品的生产指标压下来的要求，根据国家确定的信贷计划，有控制地发放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

备贷款。各种贷款都要讲求经济效益，应支持企业生产和销售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要压缩和减少滞销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对生产无销路的产品不能给予贷款，销路不好的产品要减少贷款，减少收购。

三、加强对收购农副产品的信贷、结算监督。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对于按照国家计划实行统购、派购的，要根据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于不按国家规定，随意扩大农副产品议价范围，或自行降低农副产品统购基数、减少派购任务而加价收购的，银行可不予贷款。

四、进一步办好城乡储蓄。各级银行要充分运用调整存款利率的有利条件，加强储蓄宣传，积极组织存款工作。要搞好储蓄网点建设，同时改善劳动组织，以方便群众存取，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的储蓄存款任务。

五、切实加强奖金管理。企业发放职工奖金，一定要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一年关于发放奖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今年各地发放的奖金总额，一定要稳定在去年的水平上。各有关部门要把应发的奖金数额逐级核定到基层企业，由银行监督支付。超过核定数额的，银行可以拒绝支付。如发现有违反规定乱发奖金或补贴、实物的，要及时反映，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上半年要尽可能多回笼一些票子，下半年要严格控制投放，争取全年增发货币不超过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

名  
词  
解  
释

**货币投放** “货币回笼”的对称。银行的货币支出大于货币收入的部分。

货币投放必须严格控制，投放时间，投放数量，以及各个地区投放多少，必须根据生产发展和商品流转扩大的需要来确定。

**货币回笼** “货币投放”的对称。银行的货币收入大于货币支出的部分。

习惯上把银行货币收入称为“货币回笼”。

（摘自《政治经济学辞典》）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管会 《关于加强文物管理,打击走私贩私、 投机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

浙政〔1982〕3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文物管理,打击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利用历史文物进行走私和投机诈骗,这是当前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地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打击文物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活动。同时,要加强文物管理,整顿文物市场,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 关于加强文物管理,打击走私贩私、投 机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文物走私、投机诈骗活动相当猖獗,使国家在文化上、经济上、政治上都受到了很大的损失。为了有效地打击这种犯罪活动,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我们在最近召开的全省文物保护和文物管理工作会议上,着重讨论了这个问题,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文物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活动相当猖獗。

据慈溪、余姚、平湖、绍兴、嘉兴、湖州等县、市初步调查，利用文物进行走私贩私和投机诈骗活动的人数不少。平湖、慈溪、余姚等县的十家玉雕厂，有的所谓“老师傅”，曾多次因从事文物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而被拘留或判刑。平湖县胜利玉雕厂，在两年半内，共收购各种文物（包括新石器时代的大玉璧、六朝铜镜）和古代的珠宝、玉器、翡翠、瓷器、端砚、陈墨、印章、牙雕、竹刻、字画等共四百五十三批，收购价款达三十七万九千多元，仅一九八一年就获暴利十六万元。沪杭甬铁路沿线的几个玉雕厂，已成为文物走私贩私的黑窝。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走私贩私活动，得到了有些国营单位的支持，有的部门违反国务院关于文物应由文物部门归口经营的规定，擅自收购、出售文物。有些地方的社办企业、校办工厂，也非法经营文物买卖。这就给社会上的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使许多珍贵文物散失外流和遭到破坏。

## （二）文物走私贩私和投机诈骗活动的严重后果。

当前文物市场的混乱情况，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第一，腐蚀国家干部和职工。原杭州市文化局局长孙晓泉，利用职权攫取珍贵文物，触犯刑律，已被开除党籍，拘留审查。原杭州市美术公司干部吴伟山，因倒卖文物，被判刑五年。至于接受贿赂，收受礼品，则更为普遍。平湖胜利玉雕厂张春海，获取暴利一万四千元以后，拿出一千四百元贿赂该厂有关人员。第二，严重破坏文物。平湖县胜利玉雕厂把大量古代的翡翠、玉件、瓷器割坏取料，仅一九八〇年改作的翡翠戒面、挂件翠花片等就达二万三千多件；把二十只出土玉镯全部割制成圆珠。第三，促使文物盗窃案件增加。去年以来，金华市侍王府陈列室、温州市文管会库房、杭州市文化局保险柜都先后发生文物被盗案件。杭州市文物商店收购组副组长郑祖才监守自盗，偷窃和私购文物七十三件。至于盗墓“取宝”的情况，各地都有发生。

## （三）加强文物管理，打击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活动的意见。

第一、打击文物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的斗争，必须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工作。文物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情况；外贸、商业、文化、海关、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以及公安、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要密

切配合，协同动作。各市、县人民政府主管文物工作的领导同志，要加强对这场斗争的具体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二、抓住大案、要案，坚决打击。鉴于当前文物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犯罪活动涉及的面很广，政策性强，一定要坚决地不折不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办事，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关于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查扣的文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移交给文物管理部门按下列原则处理：凡属出土文物，一概没收归公，上交文物部门；一般传世文物、珠宝，由文物商店作价收购，其收购款交办案部门按政策处理。

第三、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对文物商业市场应由文物部门“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律不得经营或兼营。已经经营或兼营的，要立即停止；坚持不改的，应予取缔。

私人出售其收藏的传世文物，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陶瓷、铜器、玉器、翡翠、书画、碑帖、印章、墨砚、珊瑚、象牙和竹木雕刻，以及有出口价值的文物仿制品、古代工艺品和珠宝、钻石等，统一由文物部门的文物商店议价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进行黑市交易，更不得进行走私和投机倒卖活动。友谊商店经营的文物，经省文管会批准，由有关文物商店供货。

外省任何单位不得到我省基层单位直接收购文物；如有特殊需要，须由省文管会统筹安排。

全面审查和整顿现有玉雕厂。凡是没有正常玉石来源的玉雕厂，应当实行关、停、并、转。对进行文物走私贩私活动，情节严重的厂，应当勒令停业。今后新发展玉雕厂，必须经过批准。

第四、发挥文物商店的作用。文物商店是国家设立的文物事业单位。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商业手段，收集和流散在社会上的文物。文物商店要克服单纯营利思想，做好珍贵文物的收购工作，为国家多收文物藏品。同时，要按照

“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方针，积极配合旅游，做好对来访外国人和华侨的销售业务，为国家多创外汇。还要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管理。出口的文物商品，都必须经省文管会的流散文物鉴定小组鉴定，并钤盖火漆标识，方能出售。否则，海关有权扣留，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逐步改善文物保管条件。各地、市、县要按照国务院〔1981〕161号文件的规定和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安全措施防止文物失窃的意见》，适当安排文物基建投资，力争在一、两年内重点解决一批文物库房的建设问题。

第六、各文管会（所）、博物馆、文物考古所、文物商店，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凡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的单位，应将珍贵文物迅速送交省博物馆收藏保管，以免发生意外。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的通知

浙政〔1982〕3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今年初，胡耀邦同志又对清退农民工问题作了重要批示。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几年来，我省清退农民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1979年清退了2.85万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由1978年的13.89万人下降到11.04万人。近两年来，有些县、市继续抓紧清退工作，农民工人数逐年下降，但大部分县、市反而回升。到1981年末，全省上升到12.47万人。必须指出，大量使用农民工，并不是因为生产和工作的需要，而是与干部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安插私人、拉关系等不正之风有关。这种不正之风，严重地影响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冲击了国家劳动计划。我省安排城镇青年就业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在此情况下使用大批计划外的农民工，也是很很不合理的。为此，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要订出分期分批清退农民工的计划。一九八二年，重点应把下列几种在常年岗位上的农民工限期清理退回农村：1、关、停、并、转和停缓建单位；2、生产任务不足和已经超定员的单位；3、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4、属于干部不正之风、通过“关系”进来的；5、非生产、工作特殊需要的；6、除了上述情况以外，国务院国发〔1979〕108号文件下达后进入单位的。上述清理范围，包括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单位中计划内和计划外的所有农民工。镇办企业也应参照这个原则办理。

农民工清退回农村时的有关经济补助，仍按省革委会浙革〔1979〕9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辞退基建民工，仍按省计委浙计综〔1980〕59号通知办理。

二、对于确因生产、工作需要暂缓清退的农民工，使用单位应造具名册，经主管部门和县、市劳动局审查，报地（市）劳动局批准。经审批同意暂缓清退的农民工，使用单位应签订合同，到期辞退。

三、全民所有制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农村招收固定职工。对于少数特殊行业、特殊工种和特殊人材，包括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和盐业生产等四个行业的有关工种，按国家计划增加职工时，首先应从本省城镇和矿（林、盐）区待业青年中招收；确需从农村招收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各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全民所有制单位按计划使用的临时工，应招用城镇待业人员。对于确实需要招用的农民工，属于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季节性用工的，由地（市）劳动

局审批，少数因特殊情况，实际使用时间连续一年以上的，由地（市）劳动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逐个审查，报省劳动局批准。临时工一律签订合同，到期辞退。为应付紧急情况（如救灾、抢险等）须从农村招用临时工时，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劳动局备案；紧急情况一过去，应予辞退。

五、城镇（指建制镇，下同）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今后不准从农村招工。对于少数特殊行业或特殊工种、特殊人材，如必须从农村招用临时工，由县（市）劳动局报地（市）劳动局审查后，转报省劳动局审批。

六、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多余的农村劳动力，按省人大常委会1981年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浙江省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社队建设用地管理试行办法》和省劳动局浙劳计（81）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征用土地招用农村劳动力迁移户粮的范围，按省委〔1979〕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严格控制基建施工单位使用民工和农村建筑队的范围和数量。使用民工只限于铁路、公路、水利建设等大型土石方工程，以及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任务的施工企业。城镇施工企业，经过平衡，确因施工力量不足，经过批准，可以使用一部分农村建筑队，或与其联营。农村建筑队经过批准，也可单独承包力所能及的工程任务。工程结束后，民工和农村建筑队应即辞退。不准民工和农村建筑队进入企事业单位从事非建筑施工的劳务活动。

基建施工使用民工和农村建筑队，由省建委会同劳动局、社队企业局、二轻厅等单位提出年度控制数和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以省建委为主组织实施。

为了使社队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计划管理，凡是到城镇承担基建施工的农民工和农村建筑队，都必须持有公社以上机关批准的证明。

八、计划外的农民工清退以后，企事业单位确需补充劳动力的，应按上级核定的定员，经过挖掘劳动潜力和余缺调剂后，由省级各部门或地、市、县劳动部门本着先退后补、多退少补的原则，提出计划报省劳动局批准，从城镇待业青年中补充。

九、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应把清退农民工和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的

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由一位负责同志分管，于六月底前将今年的清退计划向省政府作书面报告，同时落实到基层，善始善终做好这项工作。劳动、公安、粮食、银行、财税、基建、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逾期不退或弄虚作假，继续招收农民工进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工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省人民政府要求各级领导认真领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清退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并且以身作则，自觉起带头表率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奖金发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2〕3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劳动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奖金发放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省人民政府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认真贯彻物质鼓励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使他们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把奖金的发放工作做好，克服平均主义现象，坚决制止滥发奖金、津贴、补贴，使奖金真正成为对超额劳动的一种奖励，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

# 关于一九八二年奖金发放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一九八一年奖金的发放工作，由于各地区、各部门坚决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规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年奖金基本上控制在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大体稳定在上年的水平上。据省统计局统计，一九八一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6.54亿元，比上年增长7.06%，其中，各种奖金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25%，人均109.3元，比上年增长4.2%。全年发放的经常性生产奖金，相当于2.12个月的标准工资。奖金发放办法有所改进，平均主义现象减少了。推动了企业整顿，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奖金发放中的主要问题是：有的企业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补贴；有的企业不讲条件，盲目推行计件工资制；许多企业仍然存在着平均主义现象。

根据赵紫阳同志在全国工交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省情况，对一九八二年的奖金发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奖金发放的水平，仍按国务院〔1981〕10号、94号和省人民政府〔1981〕67号、〔1982〕5号文件规定执行。全省奖金稳定在去年的水平上，省级和地、市、县均应控制在实行奖励制度单位职工的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不得突破。各地区和各部门要根据各企业的经营好坏和贡献大小，层层核定奖金发放限额，并且尽快落实到基层企业。企业之间应有高有低，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完不成生产任务的企业，不得发奖。

二、以地、市、县和省级部门计算，去年奖金发放水平不到两个月标准工资的，今年原则上不超过去年，但产量、质量、品种、消耗、利润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比去年有进步，并有正当奖金来源的，可以在不突破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内适当提高。

三、根据国务院〔1981〕10号文件的规定和全面整顿企业的要求，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得突出好、贡献特别大，并有正当奖金来源的少数企业，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多

发一些。这类企业每月发放的奖金数额，可由企业根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自行掌握，但全年发放的奖金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标准工资总额。这类企业增发的奖金，应在核定给地、市、县和省级主管部门的奖金总额中解决。如果核定的奖金总额不够，个别企业（包括县属企业），经过地、市和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省有关部门另行下达给地、市和省级主管部门的增发奖金数额中调剂解决，但不得突破。

四、实行计件工资和超额计件工资，应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198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今年主要是总结经验，进行整顿。各地区和各部门对已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要进行一次检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停止实行。

五、坚决制止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各级经委、劳动、财政、银行等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奖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些市、县、部门和单位一九八一年擅自突破上级核定的奖金总额，应在今年核定奖金总额时予以冲销。有些部门和单位巧立名目，弄虚作假，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对于这种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各部门贯彻执行。

浙江省劳动局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银行关于调整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2〕1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调整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并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

## 关于调整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76号批转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农村信用社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高于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商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现接农业银行总行（81）农银计字第485号通知提出，信用社吸收存款和对集体贷款利率，暂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对社员个人贷款利率：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购买口粮、医治疾病、修建沼气设备等贷款，月息四厘八；经营工商业、服务业等贷款，月息六厘至六厘六；社员生活其他用途贷款，月息六厘六至七厘二。

根据农业银行总行上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除信用社吸收存款和对集体贷款利率，暂按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外，拟将信用社发放社员个人贷款的利率调整如下：

（1）社员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农副业生产、修建沼气设备、改善生活用水设施和购买口粮、医治疾病等生活困难贷款，由原月息三厘六和四厘二，一律调整为月息四厘八。

（2）社员个人经营工商业和服务业，由原月息五厘一调整为六厘三。

（3）社员个人新建房屋和购置耐用消费品贷款，由原月息六厘六调整为七厘二。

调整后的利率，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农委、财办、物委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配合饲料的报告》

浙政〔1982〕1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委、农委、财办、物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配合饲料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配合饲料是一种经济效果好的新型饲料。用配合饲料喂猪及家禽、淡水鱼等，可以节约粮食，缩短饲养周期，提高产量，降低成本。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力争在三年内把国家供应的饲料粮改为全部供应配合饲料，对于加快我省畜牧业和其它养殖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配合饲料一定要强调保证质量，价格要订得合理。省人民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省计委负责督促检查，以确保配合饲料发展计划的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配合饲料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近两年来，我省配合饲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发展较快。目前，全省的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三亿斤，供应范围也从单一的猪用发展到鸡、兔、奶牛、淡水鱼、对虾等二十多个品种。但是，配合饲料的生产还远远不能满足畜牧业和其它养殖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发展配合饲料，经我们共同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抓紧把配合饲料工业搞上去

从一九八二年起,用三年时间,基本上把国家供应的畜牧饲料粮和农民需要兑换、代加工的饲料粮,生产成配合饲料来供应。根据这个要求,共需新增生产能力九亿斤。今年计划改建、扩建配合饲料厂(车间)六十个,新增生产能力三亿六千万斤。项目的具体安排,由省粮食厅同有关地、市、县研究确定。配合饲料工业项目的建设,应以小型为主、改造扩建为主,尽量利用粮食部门现有的厂房、场地。发展重点,应放在提供商品猪和商品淡水鱼多的地方。所需投资和物资,以地、市、县自筹为主,省给予适当补助。今年所需投资,除由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厅各安排二百万元外,其余投资由建厂(车间)所在地的地方财力等资金中解决。省补助的原则是:在统一规划下,多建多补助,少建少补助,不建不补助。补助额度掌握在总投资的百分之六十左右。

各地、市、县计划、基建、物资等部门要在施工力量、物资分配等方面,对发展配合饲料工业给以支持。食品、轻工部门和农村社队,也要根据自己的条件积极兴办饲料加工厂。

## 二、切实解决蛋白质原料的来源

我省鱼粉、蚕蛹、各种饼料等蛋白质原料,资源相当丰富。但是,目前绝大部分还没有用于生产配合饲料。为了把这些蛋白质原料充分利用起来,拟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菜籽饼、棉籽饼。对饼料的利用,提倡先作饲料后作肥料。粮食、农业部门要指导社队和社员,用饼料来喂养畜禽;粮食部门也可以用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或者化肥向社队调换饼料,兑换折率由县(市)粮食局在不增加粮食差额的原则下确定。按照在配合、混合饲料中实际所含饼料,收回同等数量的饲料票;县(市)还可以在加价收购的菜籽中,酌情适当降低现行的退饼比例。

鱼粉。国营水产、轻工企业生产的鱼粉,归口省水产供销公司管理;生产配合饲料所需的鱼粉,由省水产供销公司按省饲料公司提出的计划给以安排,并组



织供、需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在协商确定的质量和价格范围内，今年由省水产供销公司安排饲料鱼粉六千至一万吨，各有关地、市、县和单位应保证完成。国营企业鱼粉的出厂价，根据按质论价和鱼粉生产有利可得的原则，由各地物委确定。社队和渔工商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鱼粉，应先省内后省外；对于鱼粉的质量、价格和销售，各地、市、县物价、水产、饲料、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共同配合进行管理，对掺杂掺假、哄抬价格者要严肃处理。

蚕蛹。凡是收茧退蛹的地方，地、市、县饲料公司可以用配合、混合饲料向社队和农民调换蚕蛹，一斤饲料票折换一斤干蚕蛹。工业部门和国营丝厂要给予积极配合。不实行收茧退蛹的地方，国营丝厂提炼蛹油后，至少要安排百分之五十的蚕蛹给当地饲料公司；余下的蚕蛹，可以向当地饲料部门换取本厂饲养畜、禽需要的配合、混合饲料或其他饲料。丝厂供应给饲料部门的蚕蛹的价格，由各地物委牵头，会同工业、粮食部门协商确定。

### 三、必须保证配合饲料的质量

肉猪配合饲料质量标准：粗蛋白质百分之十四至十六，可消化热能二千八百至三千大卡，粗纤维百分之七以下。混合饲料质量标准：粗蛋白质百分之八至十二，可消化热能二千至二千四百大卡，粗纤维百分之十五以下。其他畜、禽、鱼的配合饲料、混合饲料和鱼粉的质量标准，请省饲料公司和省水产供销公司分别制订，下达执行。

### 四、积极支持饲料企业的发展

各级饲料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担负起饲料的管理、分配、加工、调拨、供应等业务，实行产、供、销统一管理，独立经营，单独核算。从今年起，饲料供应计划（包括谷物饲料）及粮油加工副产品均统一划给饲料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其政策性亏损，原则上仍应体现在粮食商业企业上，也可以单独核定亏损额度，划给饲料公司包干使用。

为了扶持饲料企业的发展，对生产配合、混合饲料的国营和社队工业企业，

继续免征工商税。凡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饲料企业，从今年起试行利润留成办法，并给以适当照顾。具体办法请省财政厅、省粮食厅研究确定。

农村社队、国营农牧场的各种饲料加工用电，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业生产电价计收。国营饲料企业（包括作饲料的鱼粉企业）加工饲料的用电，大电网内按普通工业电价计收；网外有条件的地方，也应按大电网电价计收。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浙江省计划委员会

浙江省农业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浙江省物价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



## 浙江的少数民族

我省三千八百七十多万人口中，除绝大部分为汉族外，还有畲、回、满、苗、壮、蒙古、黎、彝、朝鲜、藏、白、高山、瑶、布依、侗、水、土家、纳西、佤、达斡尔、仫佬、羌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约十五万人。

畲族，是我省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约十四万人。畲（音奢shè）字原意为“刀耕火种”；畲族人一般自称“山客”或“山哈”，意指从外地迁入山区；畲族最早居住在广东，后来逐步迁至福建、浙江、江西、安徽等省的山区。我省畲族多数分布在丽水、温州、金华等地的山区、半山区，少则几户，多则几十户聚居，傍山依坡自成村落。畲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通用汉文和当地方言。

我省回族共有八千多人，主要居住在杭州、宁波、温州、嘉兴、衢州、丽水等城镇。其中，苍南、瑞安、平阳等县有近四千回族人，他们的祖辈是明代宣德年间从福建迁来的，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未公开自己的回族成份。一九八〇年以来，根据他们的要求，经有关部门先后调查、批准承认其回族成份。

我省满族源于东北，约有一千一百多人，大都为清王朝时期逐步迁来杭州定居的。解放前由于民族隔阂，许多人承认自己的满族成份；解放后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他们先后恢复了自己的民族成份。

我省其他兄弟少数民族人数较少，大都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兄弟省、市、区调来浙江工作的干部和职工，他们零星散居在各地。

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和民族歧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没有地位，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当时，我省的畲族，主要租种地主的土地，男、女都从事农业劳动，在自然条件差、封建剥削重、苛捐杂税多的情况下，他们多数人缺吃少穿，过着非人的生活。居住在城镇的回、满等民族的群众，主要靠经营小商、小摊贩维持生活，失业、无业情况经常发生；有的甚至流落街头，以行乞为生。

我省各少数民族人民勤劳、朴实。解放前，他们与汉族一起积极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浙南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曾经是我党的革命根据地，许多少数民族的优秀儿女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新中国成立后，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为发展我省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十年内乱时期，民族工作曾遭到严重破坏。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迅速落实，我省民族工作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各民族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的关系有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我省各民族在政治上实现了一律平等，共同当家作主。一九五七年前后，根据当时宪法，建立了九个民族乡。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少数民族的党、团员，积极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现在全省有少数民族干部（包括行政、企、事业干部和中小学教员）一千七百七十五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一八。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在我省少数民族中，现有党的十一大、全国五届人大代表各一人，省五届人大代表二十一人（其中省人大常委一人）、省四届政协常委二人、委员五人；在一些县（市）人大、政协中，也有少数民族的代表；在各级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中，都有少数民族的委员或代表。丽水县就有三名少数民族干部分别担任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县政协副主席。

我省少数民族的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政府在财力、物力上给予少数民族以极大支持，发放少数民族生产、生活补助费，给衣着困难的发放棉花、布票等。自一九七九年以来，省有关部门对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县作了重点支援，促进了这些地区建设的发展。散居在城镇的回、满族等民族群众，随着就业人数的增加，经济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更加安定。一九八一年，省里划出专门招工指标，在历来居住在山区、很少城镇人口的少数民族中招收了九十多人，安排在供销系统工作，这在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

我省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一九五二年，在云和县创办了省少数民族师范学校。三十多年来，该校培养了小学师资一千多人。一九七九年，国家民委和省教育部门又拨出专款，在丽水县三岩寺石僧山建立了新的校址。现在少数民族已经有了自己的教师、医师、工程师、大学生和技术人员，文化落后的面貌正在改变。丽水、云和等地、县的卫生部门，还组织医疗队，先后对这些地区的畲族群众的健康状况进行专门检查，并对一些疾病患者实行免费医疗。在一九八〇年文化部、国家民委举办的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我省代表队演出的畲族舞蹈《新女婿》被评为优秀节目。

我省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到贯彻。杭州市从一九七九年起开放了清真寺。在回民的传统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有关部门对牛、羊肉和白糖、食油等物品的供应予以照顾，并给假欢度节日。回民死亡后实行土葬，国家为此专门划出土地，作为回民的公墓，并在物品（白布）供应上予以照顾。清真菜馆、回族食品商店的工作也有所改进。

现在，我省各民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在为实现祖国的大统一、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共同努力奋斗。

（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处供稿）



## 丝 绸 之 府——湖 州 市

湖州市位于杭嘉湖平原的西部，太湖之滨，东经 $120^{\circ}06'$ ，北纬 $30^{\circ}52'$ 。面积1532平方公里，人口93.67万，其中城区面积9.51平方公里，人口11.17万。全市共设七个区、45个公社、五个镇，城区有六个街道办事处。现在是嘉兴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湖州地属亚热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8^{\circ}\text{C}$ ，年降水量1236毫米，无霜期220天。地貌结构为三山一水六分田。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东天目山北麓余脉延伸入市，境内最高峰为狮子山西湖顶，海拔650.7米。东、西苕溪分别从西南流经市内，与形如珠网的124个漾、34条溪港、23条主要河道交错一体，汇入太湖。山林总面积41.6万亩，多见的是马尾松、杉木、毛竹、桑、茶树。

湖州已有二千三百余年的历史。最早名菴城，周显王三十五年（公元前334年），楚春申君黄歇，以泽国多菴草而建，为今天湖州的雏形。公元前223年，秦灭楚后改菴城为乌程县。三国赤吴宝鼎元年（公元266年），改乌程为吴兴郡。隋文帝仁寿二年（公元602年），因地濒太湖而改称湖州。宋称吴兴郡，元谓湖州路，明、清设湖州府。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改称吴兴县。1949年4月27日解放，建城区为湖州市，乡镇为吴兴县，尔后分合多次。1979年，国务院批准恢复湖州市建制。1981年1月，国务院又批准撤销吴兴县，将吴兴县的行政区域并入湖州市。

历史上的湖州以“东南名郡，文物之邦，丝绸之府，鱼米之乡”而著称。从境内邛城遗址出土的石斧、石戈、陶纺轮、丝线、丝带等，据考证已有四千余年。农业盛产水稻、蚕茧；水产有淡水鱼；传统产品湖笔、羽毛扇、湖丝、织锦等蜚声国内外。在南北朝的宋代，丝绸就经广州出口到东南亚各国。到了唐朝，蚕桑丝绸更为发达，在史料中有“蚕桑随地可兴，而湖州独甲天下”的记载。明朝中叶，南浔辑里湖丝已名闻海外；手工业、商业也有很

大发展。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官僚资本、封建势力的压榨，山林破坏，水利失修，经济凋敝，蚕桑丝绸更是一落千丈。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一个破败衰落的旧湖州已被改造成繁荣发达的新城市。

湖州的农业以粮为主，粮、桑、渔、畜综合经营，是我省著名的商品粮基地之一。全市耕地面积83.21万亩，其中水田75.2万亩；桑园面积22万亩，鱼塘面积6万亩。近年来，随着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湖州这个鱼米之乡越来越发挥出自己的优势。1979年粮食产量达12.12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1年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总产仍比1980年多4000万斤。蚕茧总产达到26.6万担，为全国产量最高的县（市）之一。淡水鱼总产30.5万担，占全省淡水鱼总产量的五分之一多。畜牧业以猪、湖羊、毛兔为主，小湖羊皮远近驰名。土特产有南浔香大头菜、练市白菊花、菱湖白扁豆、太湖银鱼、太湖百合、湖州大白菜及玫瑰花、湖藕、山药等。

湖州的工业以轻纺为主，兼有机械、化学、造船、建材、电子、造纸、发电等门类。198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82600万元。现在，湖州丝绸工业已形成了一个从养蚕到缫、织、炼、印直至成衣这样一个完整的丝绸生产体系。全市除十家较大的丝绸厂外，还有42家中小丝、绸厂以及丝绸印染厂、丝绸服装厂和纺织机械厂。1981年全市生产的白厂丝、丝织品分别占全省总产量的16.83%和20%左右。有九十年历史的湖州丝厂的梅花牌白厂丝，七十年历史的达昌绸厂飞马牌真丝被面，永昌丝织厂采桑牌打字纺、平湖秋月牌庐山纱以及具有民族特色的特号葛、织锦缎和古香缎被面等，工艺精美，名扬中外。近几年来，社队工业、镇街办工业如雨后春笋，现有社队企业1400余家，镇街办企业70家及个体经营872户。轻工、手工业产品，如古朴典雅的缙绢，洁白柔美的绵羊毛，巧夺天工的羽毛扇和名闻遐迩的湖笔等，都有新的发展。食品工业也占有一定地位，丁莲薯千张包子、褚老大粽子、震远同酥糖和周生记馄饨，为湖州的四大名点。

湖州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现在全市有各类学校865所。有医疗卫生机构210所，床位3204张，到1972年9月，已基本消灭了血吸虫病。有5个专业剧团、53个文化馆（站）、14座影剧院、98个电影放映单位、256个图书馆（站）、183个群众文化组织。

湖州地处沪宁杭三角地带，水网交错，内河航运可通上海、杭州、苏州、无锡、嘉兴各地，公路网已初步形成，可直达上海、杭州、嘉兴、苏州、常州、南京、芜湖等城市；还有杭长铁路贯穿城市西侧。

湖州位于江南旅游线上，水乡风光宜人。境内名胜古迹颇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六处：反映新石器时期文化的邱城遗址，春秋战国时期的昆山遗址、下菴城遗址，国内唯一现存的唐朝著名建筑飞英塔，陈列宋铸铁观音的铁佛寺和著名的嘉业堂藏书楼。1966年在城北黄龙山上发现“黄龙宫”，内有“洞中音乐厅”，叩击钟乳响石，能奏出各种奇妙的音乐，这里逐渐成为人们旅游的好地方。

现在，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引下，湖州市委、市政府正积极领导全市人民，为建立一个工农协作、城乡结合的新型城市而努力。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位次比较

省市名	1981年		1980年		1981年比上年
	位次	人均纯收入(元)	位次	人均纯收入(元)	增长率(%)
<b>全 国</b>					
全 国		230		191	20.4
上海市	1	440.00	1	397.35	11.7
北京市	2	354.67	2	290.46	22.1
广东省	3	331.32	4	274.37	20.8
辽宁省	4	306.62	5	273.02	12.3
天津市	5	297.77	3	277.92	7.1
吉林省	6	293.34	6	230.30	24.1
浙江省	7	286.06	8	219.18	30.5
(下略)					

### 华东地区

上海市	1	440.00	1	397.35	11.7
浙江省	2	286.06	2	219.18	30.5
江苏省	3	257.99	3	217.94	18.4
安徽省	4	246.49		184.82	33.4
江西省		231.67		180.94	28.0
福建省		231.66		171.74	34.9
山东省		231.56	4	194.33	19.3

注：1. 表列各省、市一九八一年人均纯收入数字都未扣除调查户从集体分得的固定资产收入、社员户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调查户从国家财政得到的补贴收入；2. 根据省统计局提供的农民家计调查资料统计。

## 浙江与上海、江苏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果指标对比

	浙江	上海	江苏
1. 工业净产值占总产值(%)	31	* 36.9	29.1
2.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天)	102	68.6	97
3. 每百元产值占用固定资产(元)	37.1	21.7	47
4. 每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元)	25.3	17.4	22.9
5. 每百元产品销售收入消耗成本(元)	78.7	67.6	79.7
6. 每百元销售成本实现利润(元)	17.1	34.7	15.2
7. 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元)	13.4	23.5	12.1
8. 每百元资金实现利润(元)	19.5	50.2	18.5
9. 每百元资金实现税金、利润(元)	30.6	70.3	29.7
10. 每百元产值实现税金、利润(元)	19.2	28.8	16.5
11. 每一职工劳动生产率(万元)	1.36	* 2.95	1.54

注：有\*符号的为一九八〇年资料，其余均为一九八一年资料。

(省统计局供稿)

# 浙江政报

(第六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 89 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